

三國會要

三 國 會 要

楊 晨 著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三 國 會 要

楊 晨 著

*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北京東總布胡同57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17號

中華書局上海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總經售

*

787×1092 耗 1/32 · 12—3/4 印張 · 4 編頁 · 222,000 字

1956年3月第1版

1956年11月上海第2次印刷

印數：2,001—4,000 定價：(9)1.70元

統一書號：11018.8 56.3·滬型

三國會要敍例

黃巖楊晨譔

聞之師曰：「歷代史書，莫尙乎志，因革損益，朝章系焉。」馬、柳八書，班分十志；陳

壽良史，顧乃闕遺，置斯不作，蓋有深意。

蜀承漢制，可省作志，如據魏制爲志，則正統滑矣。

晉、宋綴緝，略而弗詳；歷

禩、蘇遠，益復難攷。郝氏續漢八錄，虛譚取材兩書，以爲蜀志；究而言之，蜀雖承漢，命官

制度閒亦變更，豈況魏、吳，互有增損。近人湯氏名成作季漢書，志稍謹嚴，魏、吳蓋闕。錢

氏名儀會要，具見其敍，采錄未廣，棄已缺殘。不揣溝壑，踵法徐氏，刺取羣籍，條系爲書，冀以補承祚之缺文，存三國之遺制。大雅君子，理而董之！

三國之制，宋志而外，通典爲詳。唐、宋類書，展轉互販，裴注所載，溢出亦希。今據

本書，徵引諸史；故書雅記，極意旁搜，一事可稽，並爲甄錄；瑣聞軼事，雜錄附焉。

三國上沿漢制，下啓晉儀，斷代爲書，良非易易。本書所有，既必輯存；網羅舊聞，尤貴詳案；漫無限制，亦未敢出也。

臺官訪議，儒生譏論，縱有傳書，非必定制，意在纂事，不復纂言；魏武諸令，葛侯兵

政，當時施用，則酌錄焉。

春秋義例，名从主人。既錄原書，未能顧若，得失優劣，付諸史評，體裁既殊，奚敢馮臆。裴注本書，間有牴牾，采摭既富，執難求全，非盡糾繩，亦與甄錄。「過而存之」，惊哉言乎！

本朝儒先，輯補精采，洪氏父子，具有成書，置域職官，多可依據，閒附辨訂，希爲諍臣。侯氏藝文，無關宏旨。辨誤、補注、攷異、筭記，凡有旁涉，取資博聞。

唐、宋、五代，均有會要，徐氏兩漢，門類整齊，今之分目，尤取該括，使命獻質，因事爲篇。綜厥大端，就正有道，綴彙未定，敢質言之。

三國會要目錄

敘例……………一二
 目錄……………三五
 引用書目……………六八
 卷一 帝系上……………一一二
 魏謚號 蜀謚號 吳謚號
 魏后妃 蜀后妃 吳后妃
 卷二 帝系下……………二二六
 魏親屬 雜錄 蜀親屬
 吳親屬 魏宗室 吳宗室
 魏外戚 蜀外戚 吳外戚
 卷三 曆法……………二九一四〇

卷四 天文……………四一五
 曆象 占候
 卷五 五行……………五七三
 卷六 方域上……………七四一八
 總敘 形勢附吳山越宗民 附錄
 卷七 方域中……………八二九
 魏宮苑 洛陽宮 鄴宮 許昌宮
 蜀宮殿 吳宮苑 魏渠堰
 吳渠堰
 卷八 方域下……………九三一一三〇
 州郡

卷九 職官上……………二三一—二三五

公卿庶職

卷十 職官下……………二六—二〇〇

武秩附雜錄 郡國官附雜錄

魏封爵 蜀封爵 吳封爵

卷十一 禮上……………二〇一—二三〇

吉禮 魏郊 蜀郊 吳郊

五郊 六宗 朝日夕月

明堂靈臺辟雍 社稷 高

禘 五祀 嶽瀆 大雩

祀厲 祖臘 禳祈 魏宗

廟附雜錄 蜀宗廟 吳宗廟

卷十二 禮中……………三三一—三三六

魏凶禮 蜀凶禮 吳凶禮

附雜錄 魏軍禮 蜀軍禮

吳軍禮 校獵附 賓禮

卷十三 禮下……………三三九—三五九

嘉禮 冠昏 冊立太子

即位朝會 巡幸 封禪

改制時令 耕籍 親蠶

輿服

卷十四 樂……………二六〇—二七七

卷十五 學校……………二七六—二八四

卷十六 選舉……………二八五—二九七

魏選舉附雜錄 蜀選舉

吳選舉

卷十七 兵……………二九八—三三三

魏軍制 蜀軍制 吳軍制

兵政 舟師 雜錄

卷十八 刑……………三三一—三三二

附赦 附雜錄 魏 蜀 吳

卷十九 食貨……………三四一—三五

魏屯田 蜀屯田 吳屯田

附雜錄 魏錢幣 蜀錢幣

吳錢幣 鹽鐵

卷二十 庶政上……………三五—三七

戶口 風俗附雜錄

卷二十一 庶政下……………三七—三六

使命 質任 貢獻

歸附 魏 蜀 吳

卷二十二 四夷……………三七—三五

(附校點說明)……………三九

予幼承庭訓，雅好陳書，曾著校錄一編，復欲輯爲會要。丙戌秋，史館多暇，擬立此稿，咨訪通人，惟桂林唐春卿前輩景崇攷證古書，瑞安孫仲容內兄詒讓商榷義例，裨益實多。己亥秋，攜至吳門，同邑林蔚生大令丙修主管書局，謂兩漢、唐、五代會要，皆有刊本，從與附刊。助成者：濮子涇同年子澹，陳子厚齋尹家惠，戴子和及門光，校勘者：劉子藩學博毓家，俞弇山孝廉鎮，李挺生姻兄一鵬也。庚子七月刊成，記之。子祖誥，孫紹翰侍。

引用書目

尚書正義

後漢書

北史

樂書

南齊書

遼史

華陽國志

輿地廣記

唐六典

玉燭寶典

長安志

通典

漢書注

南史

禮書

宋書

宋史

史記索隱

方輿勝覽

西域考古錄

開元占經

鄴中記

唐會要

太平寰宇記

魏書

禮記正義

晉書

唐書

五禮通考

陳書

滿洲源流考

朝野雜記

洛陽伽藍記

東漢會要

元和郡縣志

蠻書

左傳正義

續漢書志

劉昭注

隋書

讀禮通考

梁書

通鑑

胡三省注

宋朝事實

讀史方輿紀要

西漢會要

水經注

景定建康志

通志

輿地紀勝
六朝事迹
金疊子
記纂淵海
唐律疏義
開見記
春明退朝錄
桓譚新論
大觀本草
羣書治要
金石錄
癖談
藝文類聚
國山碑考

蜀鑑
抱朴子
困學紀聞
李衛公兵法
博物志
演繹露
傅子
史通
名臣奏議
集古錄
鼎錄
六帖
石經考
廣韻

通考
玉海
武備志
拾遺記
中華古今注
風俗通
意林
顏氏家訓
玉函山房輯佚書
雲麓漫鈔
北堂書鈔
金石萃編
方言
冊府元龜

續通考
孫子十家注
世說
古今注
元經薛氏傳
述異記
齊民要術
說郛
九章算術
初學記
隸釋
禁扁
太平御覽
天津館讀碑記

韓昌黎集

司馬溫公集

三國文類

諸史然疑

蘇東坡集

上古至六朝文

廿二史劄記

薛浪語集

日知錄

陔餘叢考

文選

潛邱劄記

癸巳類稿

廣文選

經史問答

郝氏遺書

文心雕龍

義門讀書記

諸史考異

古文苑

後漢書補注

讀書叢錄

續古文苑

十七史商榷

東塾讀書記

文館詞林

廿二史考異

南北史補志

歷代名臣傳

百三名家集

曝書亭集

銅尉斗齋筆記

養新錄

渤海疆域考

蜀中名勝志

朝鮮志

日本金石志

日本通史

續後漢書蕭常 郝經

季漢書湯成烈 稿本

三國志辨證

補注

補疆域志

職官表

職官考

藝文志

攷證

旁證

證聞

校補

考證

凡裴注所引書今已逸者，据注，不具列。引書有刪節，無增改。

三國會要

卷一

黃巖楊晨壽

帝系上

魏諡號

魏太祖曹操，字孟德，

一名吉利，小字阿瞞。

沛國譙人。曾祖節，字元偉，處士。

按本書，操女名節，爲漢獻帝后，不應上同祖諱，故陳景雲以蘇文類

聚引續漢志作「萌」爲是。三國志證開引趙氏一清曰：「後漢宦者傳：曹節字漢豐，南陽新野人；安得有兩曹節俱于桓、靈世爲宦官？騰亦爲節養子。」按證開引趙說非也。宦者傳先騰後節，郡縣不同，漢豐封華容侯，傳國魏世，豈得以處士誣其祖乎！黃初四年立太皇帝廟，以處士與大長秋合祭，明帝後不復祀。

祖騰，字季興，漢中常侍、大長秋，封費亭侯，加特進，

追諡曰高皇帝。父嵩，字巨高，爲騰養子，莫能審其生出本末。

裴注引吳人所作曹瞞傳及郭頒世語，並云夏侯氏之子，夏侯惇之

叔父；惟陳氏既不取此說，敵國傳聞，恐難信也。

官至太尉，追諡曰大皇帝。操舉孝廉爲郎，由郡守徵爲典軍校尉。董

卓之亂，潛歸陳留。初平元年，從袁紹等起兵，稱欲誅卓，爲東郡太守。興平二年，拜兗

州牧。建安元年，奉迎獻帝都許，爲大將軍，封武平侯。十五年爲丞相，十八年爲魏公，

二十一年進爵魏王。二十五年正月卒，年六十六。子丕嗣。十月，廢帝爲山陽公，篡位，追諡操爲武皇帝，廟號太祖，葬高陵。

文皇帝丕，字子桓，武帝長子。建安十六年爲五官中郎將，副丞相。二十二年立爲魏太子，受禪於繇昌，都洛陽，改元黃初。七年卒，年四十。追諡爲文皇帝，廟號世祖，葬首陽陵。

明皇帝叡，字元仲，封平原王。以母甄夫人誅，故未建爲嗣。七年，文帝病篤，乃立爲皇太

子，遂卽帝位。改元三。太和六年、青龍四年、景初三年。卒年三十六。追諡曰明皇帝，廟號烈祖，葬高平陵。

齊王芳，字蘭卿。明帝無子，養王及秦王詢，宮省事祕，莫有知其所由來者。魏氏春秋曰：「或云任城王楷子。」

青龍三年，立爲齊王。景初三年，帝病甚，乃立爲皇太子，遂卽帝位。改元二。正始九年、嘉平六年。

爲司馬師所廢。魏世譜曰：「晉受禪，封爲邵陽縣公，年四十三，泰始十年卒，諡曰厲公。」

高貴鄉公髦，字彥士，文帝孫，東海定王霖子。正始五年，封郟縣高貴鄉公，齊王廢，迎立之。改元二。正元二年、甘露五年。爲司馬昭所弒，年二十，葬以王禮。

陳留王奐，初名璜，字景明，燕王宇子。甘露二年，封安次縣常道鄉公，迎立，嗣明帝後。

改元二。景元四年、咸熙二年。爲司馬炎所篡。魏世譜曰：「封爲陳留王，年五十八，太安元年卒，諡曰元皇帝。」

蜀諡號

先主姓劉，諱備，字玄德，涿郡涿縣人。漢景帝子中山靖王勝之後也。按此書法，直以先主承漢統，其稱獨志，不得已也。

勝子貞，元狩六年封涿縣陸城亭侯，坐酎金失侯，因家焉。攷異云，是二年，「亭」字衍。典略曰：「侯枝屬。」祖雄，父

宏，世仕州郡；雄舉孝廉，官至范令。先主少孤。靈帝末，討黃巾賊，積功至平原相、豫

州刺史，兼領徐州，遷左將軍。建安十九年，領益州牧。二十四年，羣下表為漢中王。明

年，庚子曹丕篡位，傳聞漢帝見害，發喪制服；又明年，辛丑即位于成都，改元章武。秋，帥

師伐吳，三年_卯四月，殂于永安宮，年六十三。葬惠陵。

後主諱禪，字公嗣。初為皇太子，即位時年十七。改元四。建興十五年、延熙二十年、景熾五年、炎興一年。降于魏。封安

樂縣公。晉太始七年卒于洛陽。蜀記云：「公諡曰思，子恂嗣。」

吳諡號

吳主孫權，字仲謀，吳郡富春人。祖鍾；父堅，字文臺。吳書曰：「堅世仕吳，家於富春，葬於城東，冢上數有光怪。」為郡縣

吏，討賊有功，拜長沙太守，封烏程侯，行破虜將軍，從袁術討董卓入洛，修漢諸陵。初平三年討劉表，為黃祖軍所殺，年三十七，追諡武烈皇帝。長子策，字伯符，興平元年募軍從術，平定江東，為討逆將軍，封吳侯。建安五年欲襲許，迎漢帝，未發，為盜所殺，年二十六。追諡長沙桓王。弟權繼之，據荆揚交州，黃初二年降魏，封吳王；明年拒魏，改年黃武；七年稱皇帝，又改元五。黃龍三年、嘉禾六年、赤烏十三年、太元一年、神鳳一年。卒年七十一。諡曰大皇帝，廟號太祖，葬蔣陵。

孫亮，字子明，權少子。嗣位，改元三。建興一年、五鳳二年、太平三年。為孫綝所廢，年十六。為會稽王，後自殺。

孫休，字子烈，權第六子，封琅邪王。迎立，改元。永安七年。卒年三十，諡曰景皇帝。

孫皓，字元宗，一名彭祖，字皓宗。權孫，太子和之子，封烏程侯。迎立，改元八。元興一年、甘露一年、寶鼎三年、建衡三年、鳳皇三年、天

册一年、天璽一年、天紀四年。降于晉。封歸命侯。太康五年卒，一云四年。

魏后妃

傳曰：「漢制：帝祖母曰太皇太后，帝母曰皇太后，帝妃曰皇后，其餘內官十有四等。」

魏因漢法，母后之號皆如舊制；自夫人以下，世有增損。太祖建國，始命王后。其下五等：有夫人、有昭儀、有婕妤、有容華、有美人。文帝增貴嬪、淑媛、修容、順成、良人。明帝增淑妃、昭華、修儀，除順成官；太和中，始復命夫人，登其位於淑妃之上。自夫人以下，爵凡十二等：貴妃、案魏志后妃傳，「貴妃」作「貴嬪」。一校點者。夫人位次皇后，爵無所視；淑妃視相國，爵比諸侯王；淑媛視御史大夫，爵比縣公；昭儀比縣侯；昭華比鄉侯；修容比亭侯；修儀比關內侯；婕妤視中二千石；容華視真二千石；美人視比二千石；良人視千石。按曹爽傳有才人，嘉平六年紀注有保林。

武帝下皇后，琅邪人，文帝母也。本倡家，太祖納爲妾；建安初，丁夫人廢，魏略曰：「太祖始有丁夫人，又劉夫人生子修，早終，丁養子修，子修亡於穽，丁嘗言殺我兒，哭泣無節，太祖忿之，遣歸家，太祖就見之，踞機不應，遂與絕。後太后爲繼室，私迎夫人，延以正坐而已下之。」遂爲繼室，諸子無母者，皆令養之。二十四年，拜爲王后。文帝踐阼，尊曰皇太后，稱永壽宮。明帝卽位，尊曰太皇太后。太和四年崩，合葬高陵。

文昭甄皇后，無極人。袁紹子熙納之；及冀州平，文帝納后，生明帝。黃初二年賜死，葬於鄴。明帝卽位，追諡，別立寢廟，改葬朝陽陵。

文德郭皇后，廣宗人。早失二親，喪亂流離，沒入銅鞮侯家，得入東宮；文帝爲嗣，后有謀焉。及踐阼，立爲后。棧濟上疏曰：「聖哲慎立元妃，必取先代世族之家；若因愛登后，使賤人暴貴，恐後世下陵上替也。」不從。明帝即位，尊爲皇太后，稱永安宮。青龍三年，

崩於許昌，葬首陽陵西。漢晉春秋曰：「甄后之誅，由郭后之寵，明帝怒，逼殺之。」趙翼辨此非實，蓋「明帝雖恨郭，猶以先帝所立，崇以虛名，徙居許昌，未逼殺也。」

李貴人 陰貴人 又文帝踐阼後，山陽公奉二女以嬪於魏。位號未詳。

明悼毛皇后，河內人。選入東宮，明帝即位，爲貴嬪，太和元年立爲皇后。景初元年賜死，然猶加諡，葬愍陵。

明元郭皇后，西平人。黃初中，本郡反叛，沒入宮。明帝即位，拜爲夫人。帝疾困，立爲皇后。齊王即位，尊爲皇太后，稱永寧宮。值三主幼弱，宰輔執政，與奪大事，皆先咨啓於太后而後行。母邱儉、鍾會作亂，咸假其命而以爲辭。景元四年崩，葬高平陵西。

虞妃，河內人。初，明帝爲王，納爲妃，即位，虞不得立爲后；卞太后慰勉焉。虞曰：「曹氏自好立賤，未有能以義舉者也。不能以善始，未有能令終者也。殆必由此亡國喪祀矣。」遂紉還鄴宮。